## 消防安全协议

为了保证施工现场内消防安全,<u>杭州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</u>(以下简称甲方),与<u>北京时代浩达建筑装饰工程</u>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签定本协议。

- 1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方案,各种施工工艺应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- 2、施工现场需挂标牌,注明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, 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、治安、生产的安全工作,并保证施工现场时刻 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。
- 3、施工现场需设置数量充足的、质量有效的灭火器和消防栓, 设置"禁止吸烟"的警示标牌。施工人员必须会使用灭火器、消防栓 和会报警。
- 4、乙方所有人员均须办理临时出入证,凭出入证出入施工现场 并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的区域活动。
- 5、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用明火及电、气焊工作,必须在工作开始之前填写《动火申请》,由甲方开具《准动火证》后方可开始作业。
  - 6、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堆放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。
  - 7、施工现场不得乱拉、使用临时电源线。
  - 8、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电热器具

甲方: 杭州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(盖章) 负责人: 2016年6月3日 (盖章) 乙方: 北京时代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 负责人: 2016年 月日